

ETWB(IR) 310/9/03(04)Pt.3

2848 2708

2189 7990

clewc.cheung@etw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鄭志堅議員

傳真文件：2869 6794

鄭議員：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在 2005 年 1 月 4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本人承諾對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員工協會提出的各樣關注事項作出澄清，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建訓局主席回覆本人於 2005 年 1 月 5 日發出的信件時解釋，局方僅為邀請員工表明是否同意修訂某些過時的聘用條件，並無計劃單方面改變現有僱傭合約。此外，鑑於近期事態發展，該局委員會已決定順延員工回覆接納修訂與否的期限至 2005 年 2 月 2 日，為期大約一個月。據我們所知，建訓局在此期間會舉辦額外講解會／諮詢會，再行擬定未來路向。

委員定必瞭解建訓局作為法定組織，其所具備的特定權力和職能包含處理財政和人事管理方面的責任。該局在這次事情上的初步回應或未足以為所有關注事項提供妥善解決方案，然而政府將會盡力促使管理層與員工雙方建立積極有效的溝通對話，藉以解決現存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張雲正 代行)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張潔華女士）

建造業訓練局主席

2005 年 1 月 10 日